

证券代码：300768

证券简称：迪普科技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9,242,2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价格：34.71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014,999,990.03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003,412,116.1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29,242,293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9月29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为0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9月2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发行时间	10
(四) 发行方式	10
(五) 发行数量	10
(六) 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11
(七)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1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十)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十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十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5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9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 保荐协议和保荐代表人	30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	31
九、备查文件	31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迪普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即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 年 8 月 25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8 日
上市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0,010,000 元 (本次发行完成前)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迪普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8
法定代表人:	郑树生
董事会秘书:	邹禧典
联系电话:	0571-282819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dpotech.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互联网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年1月20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6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发行方案》。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4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

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对发行结果的调整方法及追加认购程序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购价格、认购金额等内容。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27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9 名，合计 146 名。《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70 家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19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1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魏银艳
4	孙海士
5	林伟亮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邹瀚枢
8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薛小华
12	林春晓
13	李伟
1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相符。

(2) 询价申购情况

2021年8月27日上午8:30-11:30, 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25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前述25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 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 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	3,000	是
2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0,000	是
3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3.16	3,000	是
4	林伟亮	34.15	5,000	是
5	UBS AG	37.60	3,000	是
		35.60	10,300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9	3,000	是
		35.22	3,000	是
		33.97	3,000	是
7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00	6,300	是
8	林春晓	33.66	3,000	是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33.88	6,000	是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33.88	10,000	是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0	3,000	是
		36.00	3,500	是
		34.00	4,000	是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33.88	6,000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6	6,000	是
1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62	3,000	是
		33.66	6,000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1	66,69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8	3,400	是
		33.18	3,800	是
17	魏银艳	39.38	4,950	是
		37.82	4,970	是
		35.75	4,990	是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8	3,000	是
		34.38	4,000	是
		33.38	5,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5	6,370	是
		33.66	10,240	是
		33.30	11,440	是
20	孙海士	39.35	4,960	是
		37.75	4,980	是
		35.80	5,000	是
21	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0	11,400	是
		34.80	11,400	是
		33.33	11,400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1	3,600	是
		34.29	4,200	是
		33.66	6,300	是
2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 基金”	33.67	3,000	是
2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5	3,000	是
		33.65	3,000	是
		33.25	3,000	是
25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64	3,000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结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7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9,242,29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14,999,990.03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8,368	280,400,153.28
2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1,014	99,999,995.94
3	UBS AG	2,967,444	102,999,981.24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304	29,999,991.84
5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15,038	62,999,968.98
6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8,354	34,999,967.34
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4,304	29,999,991.84
8	魏银艳	1,437,626	49,899,998.46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304	29,999,991.84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5,205	63,699,965.55
11	孙海士	1,440,507	49,999,997.97
12	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4,356	113,999,996.7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7,165	35,999,997.15
1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304	29,999,991.84
合计		29,242,293	1,014,999,990.03

(三)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 年 8 月 9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500.00 万元（含），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618,401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01,5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3.15 元/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42,29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 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3.15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7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4.71%。

(七)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4,999,990.0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587,873.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3,412,116.10 元。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17:00 时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014,999,990.03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4 号)。

立信会计师亦就迪普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5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迪普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42,2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4,999,990.0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587,873.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3,412,116.10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2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注1）	33050161622700001564	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	561,460,0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200379	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	443,389,990.13 （注2）
合 计				1,004,849,990.13

注1：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统一管理。

注2：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包含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37,874.03元，《验资报告》中已做出相关说明。

公司对前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已经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242,293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股数（股）	8,078,368
限售期	6 个月

(2)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N162T4U
基金编号	SSG164
企业类型/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中市区社区服务中心群楼 2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2,881,014
限售期	6 个月

(3)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2,967,444
限售期	6 个月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注册资本	1,145,616.074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64,304
限售期	6 个月

（5）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Q94XE
基金编号	SJC423
企业类型/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233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
基金管理人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15,038
限售期	6个月

（6）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08,354
限售期	6个月

（7）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9层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映东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仅代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64,304
限售期	6 个月

(8) 魏银艳

姓名	魏银艳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36012119*****6723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获配股数（股）	1,437,626
限售期	6 个月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股数（股）	864,304
限售期	6 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35,205
限售期	6 个月

（11）孙海士

姓名	孙海士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33020619*****205X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
获配股数（股）	1,440,507
限售期	6 个月

（12）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B563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股数（股）	3,284,356
限售期	6 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37,165
限售期	6 个月

（14）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TCXT0T
基金编号	SNU791
企业类型/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1991 号和兴村大楼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64,304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

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须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UBS AG 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须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传统保险产品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魏银艳、孙海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须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须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认购对象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魏银艳	普通投资者	是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孙海士	普通投资者	是
12	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十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授权和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

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迪普科技

证券代码为：300768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郑树生	193,611,490	48.40	193,611,490
2	周顺林	31,535,715	7.88	31,535,715
3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35,715	7.88	31,535,715
4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8,180	4.37	-
5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32,728	4.36	-
6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32,728	4.36	-
7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266,935	2.32	-
8	邹禧典	4,754,137	1.19	3,565,603
9	陈萍	3,433,900	0.86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5,081	0.56	-
合计		328,736,609	82.18	260,248,52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郑树生	193,611,490	45.10	193,611,490
2	周顺林	31,535,715	7.35	31,535,715
3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35,715	7.35	31,535,715
4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8,180	4.08	-
5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32,728	4.06	-
6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32,728	4.06	-
7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66,935	2.16	-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8,368	1.88	8,078,368
9	邹禧典	4,754,137	1.11	3,565,603
10	陈萍	3,433,900	0.80	-
合计		334,579,896	77.94	268,326,891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60,248,523	65.06%	289,490,816	67.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9,761,477	34.94%	139,761,477	32.56%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429,252,293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树生先生，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

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2635	0.6909	0.2455	0.6438
每股净资产	4.9618	4.8122	6.9614	6.8219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242,2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郑树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35,316.52	241,921.54	213,808.54	135,513.36
负债合计	36,839.78	49,429.75	43,952.53	32,183.33
股东权益合计	198,476.74	192,491.79	169,856.01	103,330.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8,476.74	192,491.79	169,856.01	103,330.0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3,290.98	89,126.66	80,383.92	70,405.56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利润	10,994.73	29,581.09	27,120.90	20,861.01
利润总额	11,002.22	29,714.74	27,293.25	21,504.32
净利润	10,540.11	27,635.91	25,246.88	20,10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0.11	27,635.91	25,246.88	20,100.6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5.16	25,812.10	23,413.36	19,542.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1	28,596.80	32,086.37	22,24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12	-10,130.28	-5,811.94	-1,17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04	1,319.27	42,686.17	-19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4.04	20,023.95	68,910.32	20,870.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05.26	190,259.30	170,235.35	101,325.02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30	4.61	4.90	4.24
速动比率（倍）	5.69	4.19	4.44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7%	19.13%	19.82%	2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66%	20.43%	20.56%	23.7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61	12.43	10.38	7.91
存货周转率（倍）	0.60	1.26	1.20	1.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19.47	31,034.86	28,372.46	22,591.2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4	0.71	0.80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50	1.72	0.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

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513.36 万元、213,808.54 万元、241,921.54 万元和 235,316.52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7.03%、94.95%、91.53%和 89.27%，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83.33 万元、43,952.53 万元、49,429.75 万元和 36,839.78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25%、94.30%、97.12%和 90.47%，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4、4.90、4.61 和 6.30，速动比率分别为 3.69、4.44、4.19 和 5.69，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75%、20.56%、20.43%和 15.66%，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1、10.38、12.43 和 5.6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体现出公司较好的收款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1.20、1.26 和 0.60，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继平、赵润璋

项目协办人：蹇新华

项目组成员：杨浩、李海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64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波、张灵芝、李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峰、吕爱珍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峰、吕爱珍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指定吴继平、赵润璋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继平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春光科技 IPO、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非公开发行、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玉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西股份公司债、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大名城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锦和商业 IPO、永和智控 IPO、福元医药 IPO（在审）、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王府井可转换公司债券、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新文化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